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2006/2007中期業績報告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派發中期股息啟事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4-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7-29
購股權	30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31-32
企業管治	32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33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回顧期間（「本期間」）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面經營其娛樂及消閒綜合業務之首六個月期間。

於本期間內，收入上升逾七倍至約59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67,600,000港元顯著上升。股東應佔溢利上升485%至約109,2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8,700,000港元顯著上升。收入及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英皇娛樂酒店及投資物業升值之貢獻所致。

業務回顧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該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正式啟業，並為二零零六年度澳門首間新開酒店，符合本集團之策略以早著先機，參與增長迅速兼利潤可觀的博彩市場。本期間為記錄該酒店及其全面運作娛樂設施全部六個月業務之首個期間。所有分部之業績均帶來正面貢獻。

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鄰近主要渡輪碼頭及著名娛樂場澳門葡京酒店。英皇娛樂酒店乃以中至高轉碼之賭客為服務對象，設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提供348個角子機座位及合共約90張位於博彩大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以提供百家樂為主—百家樂為澳門最受歡迎的博彩娛樂。

英皇娛樂酒店設計瑰麗堂皇，佈置盡顯歐洲宮廷式氣派；更提供包羅萬有的娛樂及餐飲設施，共有客房291間，包括富麗堂皇的面積逾7,000平方呎之英皇套房。

業務回顧 (續)

酒店及博彩業務 (續)

本集團持有該項目之45%權益並擁有管理控制權，而其餘股東均為被動投資者，故該項目之財務業績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作綜合入賬，藉以對市場及投資者增加透明度。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該酒店已迅速於澳門一為全球第二大之博彩市場建立其品牌知名度。儘管因數家新的競爭對手進軍該市場而致使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該項目仍錄得收入約為53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溢利約為210,100,000港元，其中約123,100,000港元乃源於投資物業升值及87,000,000港元為此分部於本期間內之業務利潤，而上年度則為虧損約10,600,000港元。

博彩收益

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現仍符合管理層預期。自該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推出以來，所有分部均取得迅速增長。管理層預期，當該酒店內全數64張博彩桌及八間貴賓廳均投入運作時，此項業務之收益將繼續穩步上升。

博彩大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共有48張博彩桌投入業務，較最近期年報中所呈報之44張博彩桌有所增加。該等博彩桌之總博彩收益約為235,9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28,000港元，較最近期年報中所呈報之約23,000港元有所上升。本期間之收入約為94,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續)

酒店及博彩業務 (續)

角子機

角子機錄得總博彩收益約為58,600,000港元，合共有348個角子機座位投入營運，較最近期年報中所呈報之333個座位有所增加。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900港元，而最近期年報中所呈報則約為700港元。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8,200,000港元。

自管理之貴賓廳

本集團管理酒店內八間貴賓廳之其中一間。在澳門擁有長達十年之營運經驗支持下，本集團於其貴賓廳內之六張博彩桌(所有博彩桌均提供百家樂之博彩活動)合共錄得轉碼額289億港元及收入約288,1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676,000港元，而最近期年報中所呈報則約為579,000港元。

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2.6%，而最近期年報中所呈報則為2.7%。博彩收益比率須受短期波動影響，但根據過往行業平均水平計算，博彩收益比率長遠而言可保持相當穩定。

其他貴賓廳之收入

本集團亦收取來自租賃酒店內經營之五間貴賓廳所帶來之租金貢獻。於本期間內，收入約為16,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續)

酒店及博彩業務 (續)

非博彩收益

英皇娛樂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為71,700,000港元，而最近期年報中所呈報則為26,800,000港元。此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源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之貢獻。於本期間內，此分部合共呈報盈利約為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虧損2,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回報約為700港元。可供出租客房之入住率為81%，而最近期年報中所呈報則為64%。

據澳門政府文件暨資訊中心之資料所示，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2,411間酒店客房，較上年度增長16.2%，而平均入住率約為70%。在競爭日趨激烈及客房供應增加下，本集團力求以其頂級周到貼心服務及高檔次娛樂及住宿設施吸引及留住酒店房客。

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29,6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7,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續)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此分部之收入來自本集團全資擁有達12,704噸之郵輪「金公主」之郵輪相關活動之租賃及經營收入，並提供娛樂、博彩及住宿設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取來自其郵輪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6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67,600,000港元，以及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1,400,000港元。儘管因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其近來開業之澳門娛樂場項目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而致使盈利輕微下跌，但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入。

物業銷售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投資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中，故此分部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收入。該項目錄得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該項目位於上海豫園之黃金地段，將發展為零售商場及服務式住宅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工程。地庫挖掘工程正在進行中。建築工程一直按管理層之預期進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銷售及發展 (續)

上海地下鐵新建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啟用之M10號線毗鄰上述地盤，並將興建連接本集團之商業綜合大樓之出入口。此舉將為本集團之物業帶來大量人流，從而提升該發展項目日後之商業價值。該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數約270,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共約為90,8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491,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截至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45,200,000港元及38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4%下降至30%，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償還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之墊款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92,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葡幣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葡幣計算，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承擔約為43,600,000港元，其中約40,800,000港元涉及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而約2,800,000港元則涉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有關於合營夥伴就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所訂立之工程合約總值之或然負債，金額約為438,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束時，賬面值約為15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93人（二零零五年：616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4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上個財政年度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

展望

隨著澳門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幕，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全力專注於娛樂及消閒綜合業務，且自其新業務中獲利甚豐。

受益於本集團之經驗及具良好聲譽之品牌—尤其是在重要的中國內地市場，英皇娛樂酒店已迅速在澳門確立其重要地位。然而，據澳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資料所示，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有1,388張博彩桌，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增至2,440張博彩桌。隨著新的競爭對手及新項目相繼在澳門湧現，預計市場競爭將愈趨白熱化。為鞏固本集團在此激烈市場中之根基，管理層將繼續竭力加強其娛樂設施，並提供具吸引力及與眾不同之服務，從而擴大其忠實客戶層面（尤其是來自可帶來豐厚利潤之中至高轉碼之賭客）。

本集團亦預期，隨著增加荷官供應後，當以普羅市場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全面運作64張博彩桌時，來自其博彩業務之貢獻勢將增加。

展望 (續)

本集團已為上海物業發展項目委聘國際知名顧問處理租賃管理及修改購物商場之設計方案，務求增加該綜合大樓內之人流，從而盡量提升該項目之投資價值。該項目亦將成為上海之著名商業地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利用旗下之行政資源以及其於娛樂及零售行業積累之豐厚資產，繼續物色擴展業務之商機。

派發中期股息啟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股息」)(二零零五年: 0.01港元)。股息總額約為37,2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收取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收取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593,289	67,565
銷售成本		(23,258)	(2,077)
直接經營開支		(114,544)	(25,296)
毛利		455,487	40,1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23,130	20,364
其他收入		10,505	1,74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79,541)	(1,596)
行政費用		(89,434)	(40,537)
財務費用		(20,962)	(1,865)
除稅前溢利	4	199,185	18,307
稅項	5	(17,702)	(6,939)
本期間溢利	3	181,483	11,368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9,222	18,665
少數股東權益		72,261	(7,297)
		181,483	11,368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12港元	0.02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0.02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633,230	510,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012,989	1,008,022
預付租賃款項		310,381	313,453
發展中物業	7	332,569	326,69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678	16,369
商譽		18,301	18,301
		2,310,148	2,192,944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4,917	3,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340,037	323,784
預付租賃款項		7,590	7,571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11,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651	163,903
		545,195	509,7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230,970	223,354
欠關連公司款項		90,844	144,901
應付股息		18,575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7,858	37,046
應付稅項		6,890	4,870
		385,137	410,171
流動資產淨值		160,058	99,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0,206	2,292,52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2,537	251,519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491,404	479,296
遞延稅項		68,299	52,617
		792,240	783,432
資產淨值		1,677,966	1,509,0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	93
儲備		1,323,964	1,227,35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4,057	1,227,445
少數股東權益		353,909	281,648
總權益		1,677,966	1,509,09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資本				購股權		累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虧損)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總總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3	1,254,982	666	514,191	-	-	6,175	(719,077)	1,057,030	(451)	1,056,57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33,966	33,966	30,340	64,306
經重列	93	1,254,982	666	514,191	-	-	6,175	(685,111)	1,090,996	29,889	1,120,885
換算中國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6,559	-	6,559	-	6,5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8,665	18,665	(7,297)	11,368
本期間確認總收入(開支)	-	-	-	-	-	-	6,559	18,665	25,224	(7,297)	17,92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認繳資金	-	-	-	-	-	-	-	-	-	23	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之公平價值調整時產生之認繳資金	-	-	-	-	-	-	-	-	-	58,301	58,30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964	-	-	-	3,964	-	3,96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93	1,254,982	666	514,191	3,964	-	12,734	(666,446)	1,120,184	80,916	1,201,1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3	-	666	1,048,335	3,964	44	15,120	159,223	1,227,445	281,648	1,509,093
換算中國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5,965	-	5,965	-	5,96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09,222	109,222	72,261	181,483
本期間確認總收入	-	-	-	-	-	-	5,965	109,222	115,187	72,261	187,448
應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18,575)	-	-	-	-	(18,575)	-	(18,57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3	-	666	1,029,760	3,964	44	21,085	268,445	1,324,057	353,909	1,677,9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1,242	16,29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269)	(742,517)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233)	500,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740	(225,2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03	525,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651	300,68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貴賓廳之服務收入	288,110	—
中場之服務收入	94,340	—
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	18,162	—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34,733	—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42,825	—
餐飲銷售	29,552	—
其他租金收入	19,306	—
其他	5,078	—
	532,106	—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60,000	66,030
餐飲銷售	494	598
客房租金收入	134	206
其他	555	731
	61,183	67,565
	593,289	67,56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532,106	61,183	—	—	593,289
業績					
分類業績	210,050	15,185	(1,828)	(4,876)	218,531
利息收入					1,616
財務費用					(20,962)
除稅前溢利					199,815
稅項					(17,702)
本期間溢利					<u>181,48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	67,565	—	—	67,565
業績					
分類業績	(10,634)	21,448	20,007	(12,031)	18,790
利息收入					1,382
財務費用					(1,865)
除稅前溢利					18,307
稅項					(6,939)
本期間溢利					<u>11,36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債務撥備	1,9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476	2,8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33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32	—
及已計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1,616	1,38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4,62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0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
遞延稅項	(15,682)	(7,006)
	(17,702)	(6,939)

澳門所得補充稅仍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上限累進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使用之盈利	109,222	18,66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股份數目	928,771,980	928,771,980
潛在股份之攤薄效應－購股權		2,732,24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931,504,220

由於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內之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並無就該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物業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價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10,100	1,008,022	326,699
匯兌調整	—	2	5,209
公平值變動	123,130	—	—
轉撥自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5,181	—
增添	—	28,242	98
出售	—	(1,982)	—
折舊	—	(36,476)	—
已撥充資本之解除 預付租賃款項	—	—	56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33,230	1,012,989	332,56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62,237	185,1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7,528	7,575
六十一至九十日	9,312	4,844
	179,077	197,540
籌碼	107,097	102,816
其他應收款	53,863	23,428
	340,037	323,784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0,364	43,243
三十一至六十日	717	1,70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6	28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2	129
	51,249	45,364
短期墊款	45,000	45,000
其他應付款	134,721	132,990
	230,970	223,354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	2,246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40,762	49,3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10	2,738
	43,572	52,094
	43,572	54,340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代表合營伙伴簽訂有關位於中國之發展中物業之工程合約。根據合營協議，該合營伙伴將承擔全數建築成本。然而，倘該合營伙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須負上履行合約之法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此項安排承擔之責任上限金額約為438,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1,47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該合營伙伴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550,584	555,577
投資物業	633,230	510,100
預付租賃款項	275,281	278,513
	1,459,095	1,344,19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	3,964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1,348	—
向一名董事支付表現相關激勵款	1,552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	886
向多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61,186	66,030
分佔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7,670	5,385

附註：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322,851,555	34.76%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續)

附註：

- 322,851,55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34.76%)乃以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60.37%之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2,851,55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持有之322,851,555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女士	Nova Strategic Limited (「Nova Strategic」) (附註)	家族	10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續)

附註： Nova Strategic由本集團擁有90%股權及由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擁有10%股權。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創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851,555	34.76%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851,555	34.76%
Jumbo Wealth Limited(附註)	信託人	322,851,555	34.7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附註)	信託人	322,851,555	34.76%
楊先生(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322,851,555	34.76%
OZ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83,286,087	8.97%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4,493,652	8.0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60.37%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之信託單位為GZ Trust。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2,851,555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2.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莫鳳蓮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